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〇年第3季度报告

2020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本报告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72
交易代码	0083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两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两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1,132,491,758.31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积极发挥选股优势，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控制基金的回撤水平，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和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和“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定量筛选和基本面分析，挑选出具备宽阔护城河的优质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对债券类资产进行合理有效的配置，并在此框架下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债券选择。本基金的衍生产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07月01日-2020年0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637,923.23
2. 本期利润	222,866,058.5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7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69,352,048.5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75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95%	1.44%	3.75%	0.87%	14.20%	0.57%
过去六个月	33.63%	1.13%	10.29%	0.74%	23.34%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75%	1.04%	5.92%	0.87%	23.83%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2、本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蒲世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12-24	—	12.6	硕士，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自 2018 年 9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2018年12月起任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起任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

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5 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市场整体上涨，期间上证指数上涨 7.82%，创业板指数上涨 5.6%，国防军工、免税、新能源、非银等板块涨幅靠前，通信、计算机、传媒等板块表现落后。宏观经济稳步复苏，顺周期板块有所表现。本基金三季度适当小幅逐步降低了仓位水平，坚持估值和业绩的平衡，对部分估值过高的板块和个股逢高进行了减持，适当增持了部分估值合理的个股和低估值板块以及部分受益于疫情改善预期的可选消费，逐步降低组合估值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5%

4.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09,060,299.41	81.67
	其中：股票	1,209,060,299.41	81.6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5,139,823.05	8.45
7	其他资产	146,146,107.36	9.87
8	合计	1,480,346,229.82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5,921,773.72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1.08%；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0,729,944.47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0.73%。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92,229,063.97	40.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166,428.00	4.71
E	建筑业	13,029.12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56,017,184.76	3.8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663,719.36	1.47
H	住宿和餐饮业	58,995,747.70	4.0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466,004.61	1.53
J	金融业	209,614,940.44	14.27
K	房地产业	50,542,549.46	3.4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507,250.00	1.3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393,711.34	1.1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853,486.40	2.0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945,466.06	2.45
S	综合	—	—
	合计	1,182,408,581.22	80.4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医疗保健	14,815,219.20	1.01
房地产	7,108,493.31	0.48
工业	4,728,005.68	0.32
合计	26,651,718.19	1.81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2、以上行业分类的统计中已包含沪港通深港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2,305,100	88,746,350.00	6.04
2	600900	长江电力	3,615,600	69,166,428.00	4.71
3	300470	中密控股	1,367,640	65,455,250.40	4.45
4	603866	桃李面包	838,876	49,005,820.84	3.34
5	002142	宁波银行	1,459,100	45,932,468.00	3.13
6	601166	兴业银行	2,816,097	45,423,644.61	3.09
7	002311	海大集团	733,875	45,008,553.75	3.06
8	600754	锦江酒店	1,091,110	44,484,554.70	3.03
9	600690	海尔智家	2,033,178	44,363,943.96	3.02
10	000651	格力电器	829,495	44,212,083.50	3.0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宁波银行”的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设立时点性规模考核指标，股权质押管理不合规的违法违规事实，宁波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40 万元，并责令公司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19〕67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兴业银行”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对公司做出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的行政处罚（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 8 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3,854.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5,883,551.80
3	应收股利	55,544.56
4	应收利息	-96,843.6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6,146,107.3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866	桃李面包	24,045,000.00	1.64	大宗交易限售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桃李面包（股票代码 603866）公允价值为 49,005,820.84 元，其中大宗交易限售股票部分公允价值为 24,045,000.00 元，剩余部分为正常流通股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27,655,730.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836,028.1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2,491,758.3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